

##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4元（含税）。
-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，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,412,206.47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,088,940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，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4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因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。截至 2024

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,129,027 股、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737,722 股，向全体股东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719,130.4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62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4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因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,129,027 股、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737,722 股，以此合计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719,130.4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62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长远利益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